

北京市房山区二道河水库建设工程改移道路工程实体检测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北京市房山区二道河水库建设工程改移道路工程实体检测项目（招标项目编号： / ），已由 北京市房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关于北京市房山区二道河水库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京房山发改（审）（2025）67号）），项目资金来源为 政府投资（出资比例： 100%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为 北京市，招标人为 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水务建设管理事务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 北京宏毅正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 公开招标。

招标类别： 其他招标

投资额： 148422.69 万元

施工图设计批准机关： /

施工图初步设计批准文名称： /

施工图初步设计批准文编号： /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项目规模： 改移道路工程位于房山区佛子庄乡、南窖乡，涉及改移四条道路工程，分别为G108国道、G108复线、军红路和红南路，改移总长度约19.9公里。

招标内容与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北京市房山区二道河水库建设工程改移道路工程实体检测项目

标段（包）内容： 按照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路工程接养办法》（试行）的通知（京交路公管发〔2013〕142号）文件执行。对改移道路实施全过程进行实体检测，满足道路接养要求。

建设地点： 北京市 房山区 佛子庄乡、南窖乡

合同估算价： 4,800,000.00 元

计划工期： 699

建筑面积： /

建筑高度： /

其它说明： 服务期限：计划2026年2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实际服务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改移道路工程全部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之日止）。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北京市房山区二道河水库建设工程改移道路工程实体检测项目

该标段（包）中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 公路工程综合类工程检测甲级及以上 资质。

(2) 财务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 业绩要求： 近三年（2022年12月01日至2025年11月30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并完成过一个公路工程或公路桥梁工程检测业绩。

(4)信誉要求：①投标人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②投标人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③投标人未处于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④投标人未在最近三年内（2022年12月01日至2025年11月30日）发生重大质量问题；⑤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⑥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中国（北京）”网站（<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l/>）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⑦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⑧/；

(5)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证书。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①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拟投入的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②/；

(7)其他要求：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获取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12月29日17时00分至2026年01月04日17时00分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网络下载，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zac.com/zhjy/>）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地址：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zac.com/zhjy/>）

其他要求：投标人应办理数字身份认证锁，并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进行绑定。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1月19日09时30分

递交方法：网络递交，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zac.com/zhjy/>）上传投标文件，并保存文件上传成功回执，递交时间即为上传成功回执时间。逾期未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递交地址：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zac.com/zhjy/>）

其它说明：服务期限：计划2026年2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实际服务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改移道路工程全部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之日止）。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01月19日09时30分

开标方式：现场开标

开标地点：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昊天北大街38号房山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3

7. 其他公告内容

(1)技术成果经济补偿：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给予或不给予）经济补偿。给予经济补偿的，招标人将按如下标准支付经济补偿费：/。

8.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

监督电话：010-80365927

9. 公告发布媒介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水务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宏毅正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房山区西潞街道长虹西路26号	地 址: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阳光北大街101号院A4栋一层 西门
联系人: 刘振荣	联系人: 马慧
电 话: 15810723576	电 话: 010-58352088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网 址:	网 址:
开户银行: 农行良乡支行	开 户 银 行: 北京农商银行房山支行营业部
账 号: 11100301040010911	账 号: 1001000103000039115

2025年12月29日

[返回](#)